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以邮件、专人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7.14万股至114.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7%至1.9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7 日